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25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

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